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7.25	0	53.59	36	17.59	3.66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7.2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，增长 169.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6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3.5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66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不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

行〔2014〕840号)、《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9〕626号)、《关于加强基层公务接待费用管理的通知》(鸠财〔2016〕18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》(鸠财〔2016〕127号)、《关于调整我区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鸠财〔2020〕14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53.59 万元,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, 增长 204.7%。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3.66 万元, 比 2022 年预算相比持平, 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, 不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;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,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, 增长原因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, 不能满足办公办案需求, 经政府批准同意购置 2 辆公务用车;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